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78)

公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委任授權代表替代人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i)楊宏圖先生（「楊先生」）及莫明慧女士（「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ii)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於上述委任後，(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兩位授權代表為黃子榕先生（「黃先生」）及楊先生；及(ii)莫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上述授權代表（現為黃先生及楊先生）之替代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聯交所已就委任楊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一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楊先生目前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之變更及委任授權代表替代人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洪麗娟女士之離世後，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i)楊先生及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ii)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於上述委任後，(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兩位授權代表為黃先生及楊先生；及(ii)莫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上述授權代表（現為黃先生及楊先生）之替代人。

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獲管理學學士、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就讀於廈門大學會計系博士生班。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在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工作，歷任職員、財務部副經理；二零零

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62.46% 股份權益）財務部經理；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分管本公司財務管理、審計及內部控制等相關業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至今，兼任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兼任廈門港務集團海天集裝箱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今兼任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兼任廈門港務地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將協助楊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莫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莫女士擁有逾18年的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工作經驗。莫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之董事。莫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楊先生目前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上述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間」）就委任楊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條件為本公司委聘莫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之要求，以協助並促使楊先生於豁免期間取得第3.28條附註2規定之相關經驗以履行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該豁免」）。當莫女士不再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時，該豁免將被即時撤回。

豁免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楊先生之資格及經驗，而本公司屆時將致力令聯交所信納，楊先生已於莫女士協助下取得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之「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開標

中國廈門，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開標先生、方耀先生、黃子榕先生及柯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繆魯萍女士及傳承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黃書猛先生及邵哲平先生。

* 僅供識別